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吳美惠
原告 林孟輝
被告 林榮寶
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寶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宗坤
訴訟代理人 趙台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、原告乙○○負擔五分之一、原告甲○○負擔五分之三。
本判決原告甲○○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7年11月間受僱於被告寶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寶順公司）擔保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雙星報喜大樓之管理主任。原告乙○○為該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且曾向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大樓財務及會議資料，並委由其配偶即原告甲○○於107年11月19日18時20分許，前往該大樓管理室櫃檯前代為受領其調閱之資料，惟被告丙○○與原告甲○○卻因調閱資料之閱覽及拍攝一事發生爭執且互有拉扯行為，被告丙○○本應注意徒手握住他人手部施力可能對他人手部造成傷害，且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
01 意及此，於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左手抓握原告甲○○之右手手
02 腕，並以右手抓取調閱之文件向下拉扯而強行取回該文件資
03 料，致原告甲○○之右手擠壓管理室櫃檯而受有右上肢挫傷
04 、右腕尺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、系爭傷害）。
05 而原告甲○○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
06 7450元、以每日3000元共48日無法工作合計14萬4000元、慰
07 撫金60萬元之損害。原告乙○○亦因原告甲○○受有系爭傷
08 害，心理上不捨並於原告甲○○休養期間須照顧原告甲○○
09 並負擔全部家庭事務，致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親情倫理及生
10 活扶助等身分法益受損，情節重大，受有慰撫金25萬元之損
11 害等語，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
12 付原告甲○○78萬1450元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25
13 萬元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03
14 頁）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寶順公司與被告丙○○間為承攬關係，又縱
16 屬僱傭關係，被告寶順公司就選任、監督被告丙○○已有相
17 當注意，且系爭事故係因當時原告甲○○拿出手機揚言拍照
18 ，被告丙○○為執行管理會批示不交付電梯合約書給原告甲
19 ○○所為之合法行為，並非侵權行為，而係正常防衛；再者
20 ，原告甲○○請求醫療費用逾2590元之單據並非真正，且其
21 提出之每日3000元工資之證明亦非真正，更無受有14萬4000
22 元不能工作之損害，又其請求慰撫金60萬元則屬過高，另其
23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；至於原告乙○○請求慰撫金
24 ，則無法律上之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
25 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7 (一)被告丙○○於107年11月間，擔保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8 ○○○號雙星報喜大樓之管理主任。

29 (二)原告乙○○為該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且曾向該大樓管理委
30 員會請求閱覽大樓資料，並委由其配偶即原告甲○○於107
31 年11月19日18時20分許，前往該大樓管理室櫃檯前代為受領

其調閱之資料，惟被告丙○○與原告甲○○卻因調閱資料之閱覽及拍攝一事發生爭執且互有拉扯行為，被告丙○○本應注意徒手握住他人手部施力可能對他人手部造成傷害，且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左手抓握原告甲○○之右手手腕，並以右手抓取調閱之文件向下拉扯而強行取回該文件資料，致原告甲○○之右手擠壓管理室櫃檯而受有右上肢挫傷、右腕尺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（即系爭事故、系爭傷害）

(三)原告甲○○因系爭傷害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（下稱高醫附醫），受有醫療費用2590元之損害。（原告甲○○是否受有其他醫療費用之損害，兩造有爭執。）

(四)原告乙○○於81年2月19日與原告甲○○結婚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(一)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萬7450元、以每日3000元共48日無法工作合計14萬4000元、慰撫金6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2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(三)原告甲○○就系爭事故，是否與有過失？如是，依過失比例減輕後，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萬7450元、以每日3000元共48日無法工作合計14萬4000元、慰撫金6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

01 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2. 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
03 院原訴字卷第108頁至第109頁），並有本院109年原易字第2
04 號刑事卷附之鑑定證人黃鵬如醫師、鑑定人許瑞昇醫師之陳
05 述（見刑事原易卷第237至268頁）、高醫附醫107年11月19
06 日、同年月30日、108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、108年2月13日
07 高醫附行字第1080100790號函暨所附原告甲○○之病歷相關
08 資料、108年10月29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6385號函、109年
09 1月22日高醫附法字第1080108711號函、109年7月10日高醫
10 附法字第1090103896號函暨所附原告甲○○X光影像光碟、
11 上址大樓文件資料調閱申請書、本院刑事庭108年8月13日、
12 109年10月29日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刑事偵卷
13 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25頁至第44頁、第77頁至第79頁、簡卷
14 第89頁至第91頁、第99頁至第113頁、第121頁、第137頁至
15 第138頁、第181頁、原易卷第93頁、第131頁至第162頁）可
16 證，足以認定。且被告丙○○因系爭事故致原告甲○○受有
17 系爭傷害，經本院109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
18 罪等情，亦有該判決書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可
19 稽，堪認被告寶順公司於上揭時地確有對於原告甲○○為過
20 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。是原告甲○○依上
21 開規定請求被告丙○○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負損
22 害賠償之責，應有理由。至於被告辯稱：系爭事故當時原告
23 甲○○拿出手機揚言拍照，被告丙○○執行管理會批示不交
24 付電梯合約書給原告甲○○，並非侵權行為，而係正常防衛
25 云云，核與上揭證據不符，且本院109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
26 判決亦認定：原告乙○○委由原告甲○○閱覽甚至翻拍上開
27 資料之行為，核屬依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並未侵害被告
28 或他人權利，亦無不法侵害情狀存在，況被告丙○○本可勸
29 說原告甲○○返還前開資料，卻捨此不為，逕以拉扯方式取
30 回上開資料，其手段已然超越適當程度而不具必要性等語（
31 見本院原訴卷第19頁），堪認被告上揭辯詞，尚無足取。

- 01 3. 被告丙○○於107年11月間受僱於被告寶順公司擔保址設高
02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雙星報喜大樓之管理主任等情，有
03 被告丙○○之107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記載
04 ：「107」、「20萬4960元」、「薪資所得」、「扣繳單位
05 名稱：寶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等（見本院原
06 訴卷外放限閱資料）可稽，足以認定。被告雖提出其2人間
07 之承攬契約書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23頁）辯稱其2人間為承攬
08 關係云云，惟被告丙○○於107年11月間擔保雙星報喜大樓
09 之管理主任之工作，顯屬勞力工作之僱傭性質，而非完成一
10 定工作始能取得報酬之承攬性質，被告上揭辯詞顯為被告寶
11 順公司卸責之詞，並與被告2人於107年度之所得稅扣繳及申
12 報資料係載明僱傭性積之「薪資所得」而非承攬性質之「執
13 行業務所得」（見本院原訴卷外放限閱資料）不符，應非事
14 實。至於被告寶順公司雖辯稱就選任、監督被告丙○○已有
15 相當注意云云，惟依被告寶順公司所提出之前述實質上不真
16 正之「承攬契約」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23頁）可見被告寶順
17 公司於僱用被告寶順公司之初，即企圖以「脫免」僱傭人責
18 任之方式，並未就其選任及監督被告丙○○盡其注意義務，
19 而被告寶順公司所提出之被告丙○○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
20 員認可證、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、履歷表（見本院
21 原訴卷第119頁至第125頁）至多亦僅能證明被告丙○○具有
22 相關之資格或堪任之能力而已，無從憑此認定被告寶順公司
23 就選任被告丙○○為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
24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、系爭傷
25 害。是原告甲○○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寶順公司就其受僱
26 人被告丙○○因執行上開雙星報喜大樓之管理主任職務，而
27 不法侵害原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「連帶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28 非無理由。
- 29 4. 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萬7450元、以每日
30 3000元共48日無法工作合計14萬4000元、慰撫金60萬元，有
31 無理由？

01 (1) 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萬7450元部分：原
02 告甲○○因系爭傷害至高醫附醫就診，受有醫療費用2590元
03 之損害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09頁），
04 並有高醫附醫110年4月7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1963號函附
05 原告甲○○之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載稱：健保1390元、自費
06 1200元，合計2590元等語（見本院原訴卷第49頁）為證，足
07 以認定。又本件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之情形，全
08 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，無保險法第53條
09 規定適用之餘地，原告甲○○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
10 給付，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，
11 併為說明。是原告甲○○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
12 費用2590元，即非無據。至於原告請求其至丁○○○○○○
13 就診之110年4月8日函附之費用1萬9000元、1萬4530元（見
14 本院原訴卷第51頁至第55頁）部分，經被告否認與系爭傷害
15 有關並屬必要費用，且原告甲○○至該診所花費遠高於上開
16 高醫附醫之費用，卻未提出具有醫療效果之證明及就診必要
17 ，且本院函詢該診所關於原告甲○○之就診原因、治療項目
18 及醫療費用明細，該診所亦僅函覆本院外用藥、煎劑名稱、
19 就診日期及費用，並未說明就診原因、治療項目，自難遽認
20 上揭費用與系爭傷害有關或具有一定療效之必要費用，不能
21 准許。而原告請求其餘金額之醫療費用，則未據原告提出單
22 據為憑，亦屬無據。

23 (2) 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以每日3000元共48日無法工作
24 合計14萬4000元之損害部分：依高醫附醫110年4月7日高醫
25 附法字第1100101963號函載：原告甲○○107年11月19日X光
26 檢查右腕尺骨遠端骨折，依醫理判斷不能工作期間約為一個
27 半月等語（見本院原訴卷第47頁），堪認原告確因系爭傷害
28 受有1個半月無法工作之損害。原告雖提出之「五角工程行
29 」證明單載稱原告甲○○於107年11月20日至1月20日每日工
30 資3000元共14萬4000元等語（見本院簡附民卷第35頁）主張
31 其每日工資3000元云云，惟依原告甲○○之107年度稅務電

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記載其107年度所得為0元等（見本院原訴卷外放限閱資料），自難僅憑上開「五角工程行」證明單即認原告甲○○每日工資為3000元（本院就此部分證據證明力之取捨，與前述之被告間之承攬契約書與被告丙○○107年度所得明細之證據力取捨相同，均以兩造107年度所得明細為據，而非以實質上真正難認之「五角工程證明單」或「被告間承攬契約書」之私文書為據）。原告甲○○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1個半月之損害，雖不能證明其每日工資損害，但其至少受有「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2000元為計算基礎」之每日工資損害，依此計算，原告甲○○因系爭傷害所受1個半月不能工作之損害應為3萬3000元（ $22000 \times 1.5 = 33000$ ）。

- (3) 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60萬元部分：按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身體受有系爭傷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，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，及原告甲○○所受系爭傷害非屬輕微，及原告甲○○陳稱其高中畢業，經濟情況小康，曾擔任服飾店員工，現在與配偶從事泥作工作，並與成年子女同住等語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08頁）；被告丙○○陳稱：其高中畢業，曾自營生意，現在擔任公寓大廈當管理主任，並須扶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等語（見本院原訴卷第108頁）；暨依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財產、所得（見本院原訴卷外放限閱資料）、寶順公司資本額（見本院原訴卷第91頁），及原告甲○○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原告甲○○、被告寶順公司、丙○○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應以8萬元為

適當。

(二)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2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定有明文。又加害人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法益，若致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請求權人之親情、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，且因必須持續終身照顧，其情節方屬重大，可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而是否屬於不法侵害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應依具體個案認定判斷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而目前實務上多數見解限於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達到一般俗稱「植物人」之狀態或接近於該狀態（欠缺與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請求權人為有意義之溝通、無法瞭解外界訊息、無法表達自身之意思表示，且回復可能性極低等）之程度時，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請求權人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2.原告乙○○雖執前詞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25萬元云云。惟查，原告甲○○雖因系爭事故受有非屬輕微之系爭傷害，但距前述實務上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權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程度甚遠，自難認為原告乙○○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害，因系爭事故、系爭傷害而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。是原告乙○○上揭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(三)原告甲○○就系爭事故，是否與有過失？如是，依過失比例減輕後，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？

1.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原告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云云。惟原告乙○○委由原告甲○○閱覽甚至翻拍上開資料之行為，核屬依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已難認原

01 告甲○○就系爭傷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與有過失，且縱被告丙
02 ○○自己對於原告甲○○當時是否有權調閱、翻拍上開資料
03 有所疑義，亦是被告丙○○自己之過失，而非原告甲○○之
04 過失。

05 2.原告甲○○就系爭事故，並無與有過失，自無庸減輕被告2
06 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。

07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甲○○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2人連帶給付11萬5590元（2590+33000+80000=115590），即
09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0 。

11 七、本件原告甲○○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
12 元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，又被告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
14 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。原
15 告甲○○就其勝訴部分，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16 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
17 准駁之裁判。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原告其餘之訴
18 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19 八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
20 調查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1 敘明。

22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
24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
25 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陳 玫 燕